

张家圪旦至柳青梁旅游线专线房屋征收拆除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备案号：430[2024]04814

项目编号：ESZCZQS-C-G-240589

供应商：河南省春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张家圪旦至柳青梁旅游线专线房屋征收拆除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准格尔旗薛家湾镇人民政府

地址：准格尔旗

乙方：河南省春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桑村乡道桑路13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张家圪旦至柳青梁旅游线专线房屋征收拆除项目 ESZCZQS-C-G-240589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张家圪旦至柳青梁旅游线专线房屋征收拆除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单位内的所有内容。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张家圪旦至柳青梁旅游线专线房屋征收拆除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单位内的所有内容，要求根据建设内容的要求于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期: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038584.00元(小写)壹佰零叁万捌仟伍佰捌拾肆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

(二)付款条件: 1期:支付比例100%,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经审计结算审定后支付审定金额的100%。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河南省春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60633600001207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

(二)向准格尔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财政局各执一份。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十七、工程量清单

甲方名称：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4年11月29日

乙方名称：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4年11月29日